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保证了企业经济运行的真实、合法。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及垫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4、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监事会 2021 年九届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参与竞拍镇江四洋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41.5%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工作认真负责，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估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